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8日证监许可[2019]124号文注册,并于2020年11月27日获得证监会募集备案的函(粤证监函[2020]1207号)。
2. 本基金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3.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计价,具体认购金额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金额,具体认购金额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金额,具体认购金额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8. 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计价,具体认购金额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9. 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计价,具体认购金额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10. 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计价,具体认购金额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11.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销售机构的反馈,及时调整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1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2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海社区科技园路9号H1A1广场一期B座12-13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大厦裙楼西四区福田区福强路11A11广场一期B座12-13层
 联系人: 曹江江
 电话: 0755-33229760
 传真: 0755-33229761
 客服电话: 4007-788-887
 网址: www.fundam.com.cn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 高松
 电话: 021-61611888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sicfund.com.cn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街110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街110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电话: 0571-28813200
 传真: 0571-28810610
 客服电话: 4000-700-9000
 网址: www.abchina.com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电话: 0755-22988821
 客服电话: 4008-909090
 网址: www.azfunds.com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
 法定代表人: 王煜
 电话: 0571-88811818
 传真: 0571-88811819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fundam.com.cn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电话: 0755-22988821
 客服电话: 4008-909090
 网址: www.azfunds.com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
 法定代表人: 王煜
 电话: 0571-88811818
 传真: 0571-88811819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fundam.com.cn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电话: 0755-22988821
 客服电话: 4008-909090
 网址: www.azfunds.com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
 法定代表人: 王煜
 电话: 0571-88811818
 传真: 0571-88811819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fundam.com.cn

| 类别 | 认购费率 |
|-------------------|---------|
| M < 100万 | 1.20% |
| 100万 <= M < 500万 | 0.80% |
| 500万 <= M < 1000万 | 0.20% |
| M >= 1000万 | 1000元/笔 |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电话: 025-83387888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
| 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2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高静 电话: 0591-87546677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
| 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电话: 010-83576007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

一、基金认购

1. 基金认购时间: 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3日, 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2. 基金认购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 基金认购方式: 直销、代销。

4.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20%。

5. 基金认购程序: 投资者需填写认购申请表,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6. 基金认购确认: 投资者可在认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基金销售

1. 基金销售渠道: 直销、代销。

2. 基金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 基金销售方式: 直销、代销。

4. 基金销售费用: 本基金销售费率为1.50%。

5. 基金销售程序: 投资者需填写申购申请表,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6. 基金销售确认: 投资者可在申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三、基金赎回

1. 基金赎回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 每个工作日。

2. 基金赎回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基金赎回方式: 直销、代销。

4. 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1.50%。

5. 基金赎回程序: 投资者需填写赎回申请表,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6. 基金赎回确认: 投资者可在赎回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查询赎回确认情况。

四、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 每个工作日。

2. 基金转换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基金转换方式: 直销、代销。

4.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率为1.50%。

5. 基金转换程序: 投资者需填写转换申请表,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6. 基金转换确认: 投资者可在转换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查询转换确认情况。

五、基金分红

1. 基金分红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 每个工作日。

2. 基金分红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基金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

4. 基金分红费用: 本基金分红费率为1.50%。

5. 基金分红程序: 投资者需填写分红申请表,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6. 基金分红确认: 投资者可在分红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查询分红确认情况。

六、基金估值

1. 基金估值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 每个工作日。

2. 基金估值对象: 基金资产。

3. 基金估值方式: 公允价值估值。

4. 基金估值费用: 本基金估值费率为1.50%。

5. 基金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6. 基金估值确认: 基金管理人每日公布基金净值。

七、基金费用

1. 基金费用构成: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收取: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3. 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费用。

4. 基金费用确认: 基金管理人每日公布基金费用。

八、基金风险提示

1. 基金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 基金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

3. 基金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投资的风险。

4. 基金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投资的风险。

九、基金其他事项

1.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2.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3.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4.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十、基金其他事项

1.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2.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3.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4.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十一、基金其他事项

1.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2.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3.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4.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十二、基金其他事项

1.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2.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3.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4.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项。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am.com.cn)和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有任何疑问, 请拨打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咨询。